



社論

要在主裡同心

文／周惠安

(上)



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，要在主裡同心。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，幫助這兩個女人，因為他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；還有革利免，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，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（腓四 2~3）。

腓立比教會是保羅見異象到馬其頓傳福音時最早建立的教會，「聖靈既然禁止他們在亞西亞講道，他們就經過弗呂家、加拉太一帶地方。到了每西亞的邊界，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穌的靈卻不許。他們就越過每西亞，下到特羅亞去。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。有一個馬其頓人站著求他說：『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。』保羅既看見這異象，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，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。於是從特羅亞開船，一直行到撒摩特喇，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。從那裡來到腓立比，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，也是羅馬的駐防城。」（徒十六 6~12）。他們住了幾天，有不少虔誠拜神的人，留心聽保羅所講的話，主又開導他們的心，有許多人領受浸禮，而且為保羅和他的同工在傳福音的聖工同心事奉，給予頗多的協助，腓立比教會是馬其頓第一處建立的教會，也是爾後工作的根據地，保羅與腓立比教會眾信徒有深厚濃烈的情誼，也是他最喜樂、充滿感謝，與時常想念的教會。

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有許多值得回憶的寶貴往事，其中之一，是一個從「頭一天直到如今，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」的教會，給保羅心中的安慰和喜樂是源源不絕的。但最後要結束這一封書信，才提及美中不足的，有微乎其微的兩個以往曾是他的好同工之間的嫌隙，令他覺得不安與遺憾，特地提出勸勉，慎重懇求同工能當和事佬，消除一個教會的破口，使教會整體都能臻至完美的境界。

一. 同心得美好的果效

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若是跌倒，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；若是孤身跌倒，沒有別人扶起他來，這人就有禍了。再者，二人同睡就都暖和，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？有人攻勝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敵擋他；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（傳四 9~12）。

從古迄今，這種同心合作始能成就事工，是耳熟能詳、最淺顯易於明白的道理。知道是一回事，問題是在社會，甚至教會中可見可聞的情況，常是「我所願意的善（互助合作、同心協力的事奉），我反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惡（杯葛抵制、相互掣肘、互扯後腿），我倒去作。」卻常有所聞、所見，怎不令人扼腕嘆息呢？！

同工之間能意念相同、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、有一樣的意念，在工作上才能步調一

致、口徑一致。「二人若不同心，豈能同行呢？」（摩三 3），同心一意才能攜手同行，推誠置腹、相與無間的合作，否則「人多嘴雜」、分崩離析、徒然內耗，一切計畫、謀算只有永遠躑躅不進，深陷泥沼當中。

主耶穌曾應許：「我又告訴你們，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（太十八 19~20）

聚會敬拜神，本是領受神的教訓與施恩賜福，但哥林多教會的聚會不但未曾受益得祝福、靈肉蒙恩典有更豐盛的生命，反而有不少人更軟弱，甚至患病，死的也不少，顯然是被主懲治定罪，只因他們聚會不同心、不守秩序、不按理領受主的聖餐。「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，不是稱讚你們；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，乃是招損。第一，我聽說，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，我也稍微地信這話。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，好叫那些經驗的人顯明出來。」（林前十一 17~19）

在生活中表明生命的道，必可看見主的同在，領受應許的恩典。「還有末了的話：願弟兄們都喜樂。要作完全人；要受安慰；要同心合意；要彼此和睦。如此，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。」（林後十三 11）。有主和我們同工，教會傳福音的事工，必有神蹟奇事隨著印證我們所傳的道，神的榮耀必大大的顯明，「願主——我們神的榮美歸於我們身上。願祢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；我們手所做的工，願祢堅立。」（詩九十 17）

二. 在主裡同心

獨木難撐、眾擎易舉，是千古不變的道理，很多人也懂得運用這種成事的訣竅，尤其在講求民主、注重人權的時代，運用群眾的力量和心理特徵，以達成個人的心願、理想，變成一種權術，就是民主社會常用的「民之所欲常在我心」、「少數服從多數」。其實很多時候反倒達成少數人的權謀，危害整個群眾和團體的大患，如亞倫縱容百姓，按百姓要求，為百姓作神像，以金子鑄了一隻牛犢，陷百姓於悖逆神的大罪中，豈不就是迎合百姓的要求，不辨是非善惡。「百姓見摩西遲延不下山，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裡，對他說：『起來！為我們作神像，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……。』摩西對亞倫說：『這百姓向你做了什麼？你竟使他們陷在大罪裡！』」亞倫說：『求我主不要發烈怒。這百姓專於作惡，是你知道的。他們對我說：你為我們作神像，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；……。』」（出三二 1、21~23）。百姓強烈的要求，「民之所欲」讓亞倫沖昏了頭，不能辨別輕重，將神的一切吩咐，全拋在九霄雲外，又如摩西差遣十二支派的族長、首領，「摩西打發他們去窺探迦南地，說：『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，看那地如何，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，是多是少，所住之處是好是歹，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。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，其中有樹木沒有。你們要放開膽量，把那





地的果子帶些來。」過了四十天，他們窺探那地才回來，詳實的向摩西報告，並展示帶回來的葡萄、石榴、無花果，那地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，「然而那地的民強壯，城邑也堅固寬大。」十位探子向以色列人報惡信，說：「我們所窺探、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，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。我們在那裡看見亞納族人，就是偉人；他們是偉人的後裔。據我們看，自己就如蚱蜢一樣；據他們看，我們也是如此。」（民十三 17~20、25~28、32~33）。會眾一聞訊息就大聲喧嚷，大哭大發怨言，完全對神的應許失卻信心，對摩西、亞倫失去信任。雖然有約書亞和迦勒「撕裂衣服」、竭力的安撫、加油打氣，已無法挽回、重建會眾對神和摩西的信心，若非至高的神顯出祂的威嚴、憤怒，恐怕二人必死於全會眾的亂石下（民十四 1~10）。

「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無奈他們喊著說：『釘祂十字架！釘祂十字架！』」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呢？這人做了什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什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，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」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」（路二三 20~23），足見在高唱民主、「少數服從多數」下，明知這種強勢者的主張是不對的，多數人都是盲從無知，只是隨夥起哄的多，大都是像主耶穌在十架上說的：「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」（路二三 34）。民主自由意識過度高漲的時代，「民之所欲常在我心」、「少數服從多數」來處理所有事務，尤其在整體的工作目標與方向，開會討論、議決投票、訂出決策似乎是最高明的方式，但畢竟與會者和發表高見的人，未必對整體事務的內涵背景皆有通盤的認識與了解，看來這種合議制的方式，作最高的決策，似乎是最理想的方式，其實卻仍充滿了不少的盲點和風險。

保羅特別提到同心要在「主裡面」，就是在善事上，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。」（羅十二 17），要真心、誠實的作。亞拿尼亞夫婦，看到信徒中「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，把所賣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，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給各人。」大家都是凡物公用，沒有一個缺乏，這是何等善美的境界，他夫婦倆也東施效顰，變賣財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，卻又後悔太過孟浪，憑一時衝動，心生不捨，只好夫婦「同心試探主」，起意念欺哄神，遭受滅命之禍（徒四 32~37，五 1~11），田產還沒有賣，不是他們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也是可以自己作主嗎？何若裝假作偽呢？

人心不同、各如其面，參與教會事工也是各有不同的動機與心態，「有的傳基督是出於嫉妒紛爭，也有的是出於好意。這一等是出於愛心，……那一等傳基督是出於結黨，並不誠實，……。」（腓一 15~17），但是我們依然堅持學習保羅的事奉精神，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五 14~15），將自己當作活祭獻上，是聖潔、蒙神喜悅的，在主耶穌的旨意，善美的理想與崇高目標中，以虔誠敬畏的心事奉主，同一心志、齊心努力、戮力勇往，擔負起主託付給我們的職分，達成主賦予的使命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✿